

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文件

烟莱财〔2021〕60号

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有关 工作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街道（园区）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于2021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为做好相关政策落实工作，现补充通知如下：

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，是执行政府采购预算、发挥采购政策功能、落实公平竞争交易规则的重要抓手，在采购活动流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。

一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能

各级预算单位应切实发挥对本部门、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职能，统筹指导本部门、本系统预算单位做好政府采购需求

制定和实施计划编制工作，做到应编尽编。同时，根据本部门、本系统实际情况，确定由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金额范围，做好审查工作，防范采购风险。

二、加强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管理

各级预算单位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准确、完整、科学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，并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，具体包括：采购项目的类别、名称、采购标的及其对应品目、采购预算、采购数量（规模）、组织形式、采购方式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、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、采购代理机构、采购需求审查情况、以及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。

三、加强采购需求管理风险控制

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，在采购活动开始前，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，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核，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。对于审查不通过的，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。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、确定、编制、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，并将记录上传至烟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。

四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

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，将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，不定期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预算单位违反《需求管理办法》，可通过约谈或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其限期整改。各

级预算单位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，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 and 数据资料。

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需求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源头管理。执行中，请各采购单位与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沟通配合，若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至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。

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
2021年10月21日

